

漢坤專遞

HAN KUN NEWSLETTER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2009年第6期(总第28期) 編輯:《漢坤專遞》工作小組

◎ 专 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专论

◎ 新法评述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简述
2.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简析
3. 《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评述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5.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通知》简述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简述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简述

◎ 专 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专论

2009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根据我们研究,相比于海外的创业板市场,中国创业板上市条件比较严格,要求具备一定的规模,主营业务突出;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要求从严,有利于创业企业的持续发展;创业板强化了风险控制,增加了创业板市场风险特别提示,有利于投资者认识投资风险;对保荐人的要求和责任规定的更为严格,保荐期限相对于主板适当延长,实行持续督导制度;发行程序简化,体现市场化原则和效率。

创业板上市规则是在深交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规则**”)基础上形成的,只是在一些方面对主板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主要体现在:

1、上市标准新变化

与主板上市规则相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而主板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设了公司股东人数要求,即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而主板上市规则中则没有这一要求。

2、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与主板上市规则相比,创业板上市规则增加了关于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的条款,并且建立独立董事诚信档案管理系统:

- (1)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 (2)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 (3) 深交所建立独立董事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记录,并通过该所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独立董事诚信档案的相关信息。

3、对会计师事务所加强约束

除已有的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监管和处分措施之外,创业板上市规则还规定:“负责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的立场或者出具不当、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4、强化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作用

与主板上市规则相比,创业板上市规则对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而主板上市规则规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而主板上市规则规定为：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申请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该项要求与主板上市规则要求相同。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或者恢复上市之日起计算，而主板上市规则规定为：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 (2) 对于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监管风险较大的公司，在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深交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期，直至相关问题解决或风险消除。
- (3) 保荐机构应当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发行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自该等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指定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 (5) 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前款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更加严格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除了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的全部要求外，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公司信息披露增加了以下规定：

- (1)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 (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3) 上市公司可以在中午休市期间或下午三点三十分后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在下列紧急情况下，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相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临时停牌，并在上午开市前或者市场交易期间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

6、风险警示处理新变化

与主板上市规则相比，创业板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增加了四种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 (2)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股票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一百万股。

其中，前三种情形原属于主板的“其他风险处理”，现在升级成为创业板的“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则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 (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或者恢复上市的公司，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主营业务未正常运营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3) 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
- (4)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7、暂停上市新变化

与主板上市规则相比，创业板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暂停其股票上市增加了以下情形：

- (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净资产仍然为负；
- (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是我们对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规则的对比研究结果，我们将持续关注创业板相关法规和规则的最新进展和后续完善。

◎ 新法评述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简述

为规范和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垄断行为，2009年6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0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管辖机关和管辖范围

根据《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被授权的省级工商局不得再次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

工商总局负责查处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以及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垄断行为。对于以下三种情形的案件，国家工商总局可以授权省级工商局负责查处：一是该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二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但主要行为地在该行政区域内的；三是国家工商总局认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局管辖的。但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价格垄断行为不受本《规定》的管辖。

(2) 立案

根据《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垄断行为并依法查处。

针对举报行为，《规定》此次特别对举报形式和举报材料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举报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举报人的基本情况；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涉嫌垄断的相关事实；相关证据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涉嫌垄断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国家工商总局和省级工商局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

(3) 调查

根据《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对自己立案查处的案件，可以自行开展调查，也可以委托有关省级、副省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工商局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省级工商局对经授权由其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依据本规定自行组织案件调查等相关工作。涉嫌垄断行为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可以提出中止调查的申请，承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规定》对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中止调查申请书、中止调查决定书和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的事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终止调查、恢复调查的情形等作了细化规定，使该制度的执行程序进一步明确。

(4) 惩罚

根据《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对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经营者（垄断协议的组织者除外），可以酌情减

轻或者免除处罚。前述重要证据应当是能够启动调查或者对认定垄断协议行为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

(5) 报告和备案制度

根据《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重大垄断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报告。经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依法作出中止调查、终止调查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但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相关决定书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2.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为统一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该《规则》的要求，各大交易所均需遵照实施，在统一的信息披露、统一的操作规则以及统一系统流程的规范下，国内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日渐走向规则的统一。《规则》共分八章，主要确定了六大交易环节的基本内容，包括国有产权转让申请受理、转让信息发布、受让意向登记、组织转让交易签约、结算交易资金和出具交易凭证等具体环节。《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适用范围

《规则》的适用范围包括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及其他全国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并且不再强制各产权交易所实行会员制。

(2) 规范转让申请受理及转让信息发布的流程

《规则》规定，产权转让申请的受理工作由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承担。实行会员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会员的名单，供转让方自主选择，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受理转让申请，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审核制度，对涉及转让标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交易条件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为了避免出现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转让中出现暗箱操作等现象，《规则》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如新的挂牌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转让方应当重新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批准后，再发布产权转让公告。

(3) 细化交易签约的原则

《规则》规定，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明确规定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而原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只原则上规定上述情况下可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并未限定交易价格。同时，涉及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交易资金结算

为了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规则》要求,产权交易机构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首付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成交金额的30%。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经产权交易机构核实后,交易资金可以场外结算。

(5) 争议解决

《规则》规定,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权交易机构终结产权交易。

3、《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评述

针对大连市国税局《关于企业贷款中相当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部分的利息支出能否税前列支的请示》(大国税发[2009]68号),2009年6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中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具体计算方面,批复指出,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实际上,早在1991年,对注册资本投资不到位的外资企业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利息列支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1]326号),该批复规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得在所得税前列支。”2008年1月1日,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内外资企业适用同一部法律。在这个背景下,国税总局下发国税函[2009]312号文,明确了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范围以及具体的计算公式。

4、简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2009年6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管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下称“通知”),通知将于2009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号)中涉及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条款与通知有冲突的,以通知为准。根据通知,境内企业(下称“放款人”)可以在核准额度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其在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下称“借款人”)提供直接放款。放款

人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下称“外汇局”）负责对境外放款涉及的额度核准、登记、专用账户及资金汇兑、划转等事项实施监督管理。通知扩大了境外放款主体、扩大了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简化了境外放款的核准和汇兑手续并完善了境外放款的统计监测与风险防范，为境内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实质性便利。

对通知的内容简述如下：

- （1）通知扩大了境外放款主体。即由现行的只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资跨国公司对外放款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根据通知，放款人和借款人应符合的条件如下：
 - ◆ 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
 - ◆ 放款人与借款人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发现外汇违规情节；
 - ◆ 放款人历年的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均经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在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且参加最近一次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评级为二级以上（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
 - ◆ 经批准已从事境外放款的，已进行的上一笔境外放款运作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
- （2）扩大了对外放款的资金来源。放款人可使用其自有外汇资金、人民币购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资金向借款人进行境外放款。
- （3）境外放款实行余额管理。境内企业在外汇局核准的境外放款额度内，可一次或者分次向境外汇出资金。境外放款额度有效使用期为自获得外汇局核准境外放款额度之日起 2 年。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并不得超过借款人已办妥相关登记手续的中方协议投资额。如企业确有需要突破上述比例的，由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 （4）境外放款的申请及核准。付款人境外放款需要向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外汇局收到放款人关于境外放款的完整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或不予批复决定；作出批复的，同时核定其境外放款额度。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应提交以下材料：
 - ◆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放款人的基本信息、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境外放款金额、资金来源以及境外放款承诺函（基本内容应包括：境外放款项用途符合我国及借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放款本息；如遇到严重影响我国国际收支平衡的情况时，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调回境外放款资金等）；
 - ◆ 放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放款协议，或者放款人、借款人与境内受托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放款协议，协议需明确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
 - ◆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如放款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应连续两年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及其上年度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年审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已进行的境外放款的使用及偿还等情况说明；拟以自有外汇资金放款的，须提供截至申请日上月末放款人外汇账户对账单；拟购汇进行境外放款的，须说明拟购汇金额；
 - ◆ 借款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和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5) 资金汇兑及划转。放款人获得外汇局核定境外放款额度后，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在外汇指定银行直接申请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放款人获得外汇局核定境外放款额度后，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在外汇指定银行直接申请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放款人如有多笔境外放款，可统一开立一个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相应资金划转。但资金在境内相关外汇账户与境外放款专用外汇账户之间的划转及结汇，境内放款人可持境外放款核准文件等到银行直接办理，无需外汇局核准。

5、《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通知》简述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与商务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针对当前网络游戏迅速发展、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广泛应用的现实背景及其所带来的用户权益缺乏保障、市场行为缺乏监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在使用中不断引发纠纷等问题，为规范和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通知首次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等概念进行了定义，并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相关业务的市场准入、市场行为监管以及打击赌博犯罪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通知的内容简述如下：

(1) 相关概念的定义

通知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进行了明确定义。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指由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用于兑换发行企业所提供的指定范围、指定时间内的网络游戏服务，表现为网络游戏的预付充值卡、预付金额或点数等形式，但不包括游戏活动中获得的游戏道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与游戏内道具名称重合，游戏道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指发行并提供虚拟货币使用服务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指为用户间交易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提供平台化服务的企业。

(2)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交易服务业务的市场准入

通知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服务”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两项业务的市场准入审批权赋予了文化行政部门：凡提供上述两项服务的企业，须符合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有关条件，向企业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文化部审批；已经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应在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

相关企业在申请从事这两类业务时，除依法提交相关材料（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提交的文件包括：(1) 申请书；(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3) 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5)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6)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外，还应当提交相应

的业务发展报告。

对于上述提到的业务发展报告的要求，通知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分别做了不同规定。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业务的，需在报告中载明虚拟货币表现形式、发行范围、单位购买价格、终止服务时的退还方式、用户购买方式（含现金、银行卡、网上支付等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业务的，需在报告中载明服务（平台）模式、用户购买方式（含现金、银行卡、网上支付等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用户账号与实名银行账户绑定情况、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此外，同一企业不能同时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发行业务和交易服务业务。

（3）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业务和交易服务业务的市场行为监管

通知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发行业务和交易服务业务的服务提供主体的市场行为提出了详细的要求，并特别注重用户权益的保护。

对于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业务的，通知提出的要求主要有：

- ◆ 适量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 ◆ 除利用法定货币购买之外，不得采用其它任何方式向用户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 ◆ 保存用户的充值和转移记录（至少 180 天）；
- ◆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发行企业自身所提供的虚拟服务，不得用以支付、购买实物产品或兑换其它企业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 ◆ 为用户提供纠纷的申诉处理程序，并在企业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网站上显著位置进行说明；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积极协助用户取证和协调解决；
- ◆ 终止服务的，须提前 60 天予以公告，且必须以法定货币方式或用户接受的其它方式退还用户尚未使用的虚拟货币；
- ◆ 不得变更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单位购买价格，在新增虚拟货币发行种类时，需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不支持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的，应采取技术措施禁止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在用户账户之间的转移功能。

对于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业务的，通知提出的要求主要有：

- ◆ 对出售方用户要求实名注册，并绑定与实名注册信息一致的境内银行帐户；
- ◆ 保留用户间的相关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至少 180 天）；
- ◆ 建立违法交易责任追究制度和技术措施，禁止违法交易，及时删除虚假交易信息和终止非法交易；
- ◆ 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 ◆ 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在相关部门依法调查时，必须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记录。

（4）打击利用虚拟货币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

通知要求网络游戏运营企业配合公安机关从严整治带有赌博色彩的网络游戏，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从事赌博的违法犯罪行为，具体要求包括：

- ◆ 不得采取抽签、押宝、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游戏道具或虚拟货币；
- ◆ 积极配合管理部门，采取技术手段打击“盗号”、“私服”、“外挂”等。对经文化部认定的网络游戏“私服”、“外挂”网站上提供网上支付服务的，由文化部通报中国人民银行。

最后，通知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对未经许可或违反通知要求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相关业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建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盗号”、“私服”、“外挂”、非法获利、洗钱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简述

2009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

根据此前《专利法》、《商标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2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的规定，涉及专利权及商标权的授权确权类案件，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庭和行政审判庭均有终局裁决权，根据不同案由负责审理相应案件。

针对上述知识产权庭和行政审判庭对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均有管辖权的情形，为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确保司法标准的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此次《规定》，对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审理进行了调整和明确。

根据《规定》，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的授权确权类案件，统一由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具体包括：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的相关复审决定、无效决定和裁定的，不服相关部门作出的专利强制许可决定及使用费裁决的，不服相关部门所作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决定、撤销决定、非自愿许可决定及报酬裁决的，以及不服农林业部门作出的植物新品种复审决定、无效决定、更名决定、强制许可决定及使用费裁决的案件。

对于再审分工，《规定》指出，当事人对于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由上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再审审查和审理。

此外，由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上述案件，立案时统一使用“知行”字编号。

《规定》施行后，2002年的《批复》即同时废止。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简述

2009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主要包括了十个方面的内容，既有新形势下做好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也有对特定类型案件的审理指导意见，还有对行政审判程序和裁判方式的适度创新。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要服务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切实关注金融危

机冲击下新类型行政纠纷的动向和态势，着力避免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法院要认真审理好因金融危机应对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在保护各类企业利益的同时依法维护和支持行政机关的应对政策和措施。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案件要慎重受理和审理，注意把握信息披露的时间、对象和范围。在处理适用法律与执行政策的关系上肯定适当采取灵活措施的必要性，对于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但并不与上位法和法律原则相抵触的应对举措，一般不应作出违法认定。但对于那些以应对危机为借口擅自突破法律规定，形成新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纠正。

法院要高度重视法律服务工作、司法建议工作和立法建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强化行政审判的服务功能。同时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执行，尽可能缩短审查期间，并根据情况依法先予执行或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应高度重视行政诉讼立案工作，不得随意限制缩小其受案范围，也不得额外增加受理条件。《意见》还进一步对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拆迁、农民工返乡后的承包经营权、行政给付、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劳动执法等民生类案件中涉及的重要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就行政审判过程方面，《意见》提出应将协调和解机制贯穿行政审判的全过程，协调过程可以由法官或法官委托其他机关和个人主持，同时要推动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制度，并关注撤诉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法院要通过法律规范释明、诉前风险提示等措施加强诉讼指导，并且，在审理某些行政案件时可以一并解决相关的民事争议。此外，还要注意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判决要尽可能明确具体且具有可执行性；不宜在判决书或判决主文表述的内容，可以通过司法建议加以明确。

《意见》还明确要坚持大案要案报告制度，特别是涉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重要政策，或者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的案件，要及时上报。

汉坤专递

HAN KUN NEWSLETTER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北京

电话: +86-10-85255547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100738



上海

电话: +86-21-60800901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 200040



深圳

电话: +86-755-2681385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 518008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 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2009年6月1日截止至2009年6月30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 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 +86-10-85255547

传真: +86-10-85255511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 +86-10-85255557

传真: +86-10-85255511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